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8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和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分别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申请融资30,000 万元。公司分别为该两笔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8)。截至目前，贵阳房开该笔融资余额为 28,980 万元，中城建该笔融资余额为 28,980 万元。经与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分别为该两笔融资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9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1)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8)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贵阳房开、中城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7,960 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64,868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06,90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A 组团(接待中心)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承接场地租赁及会议设施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护肤品、文化用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食品(含酒类)、水果、卷烟、雪茄烟(不含烟草批发)。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23,301.30 万元，负债总额 2,025,373.33 万元，净资产 588,187.7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25,911.52 万元，利润总额 86,104.42 万元，净利润 73,427.3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25,970.11 万元，负债总额 2,640,311.64 万元，净资产 376,010.0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3,662.73 万元，利润总额 -2,953.00 万元，净利润 -2,269.51 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 G6 组团负 4 层 7 号楼
3.法定代表人：王昌忠
4.注册资本：167,5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64,300.49 万元，负债总额 2,007,690.80 万元，净资产 698,225.0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95,463.67 万元，利润总额 55,320.90 万元，净利润 46,982.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42,441.17 万元，负债总额 2,427,355.36 万元，净资产 322,711.78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05,929.37 万元，利润总额 68,128.26 万元，净利润 57,794.12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8,980 万元。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8,980 万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事项，股权交割完成后，上述担保将成为公司对第三方单位的担保事项。公司继续为中天城投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保障了被担保主体经营稳定和业务正常进行，有利于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上述被担保主体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可靠，同时受让方已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6,908.00 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 961,515.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1,988.86 万元的 52.7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115,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1,988.86 万元的 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二）《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根据原《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曾金辉和抚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公司”)协商一致，曾金辉和若彦公司应付公司业绩补偿金额为 81,053,175.46 元，各方同意曾金辉将其持有的迪比科 8.5%股权转让给公司，折抵业绩补偿款金额 33,616,848.23 元，剩余业绩补偿金额 47,436,327.23 元继续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迪比科及其股东曾金辉和若彦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曾金辉将其持有的迪比科 8.5%股权转让给公司，折抵业绩补偿款金额 33,616,848.23 元，剩余业绩补偿金额 47,436,327.23 元继续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偿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转让方：曾金辉
身份证号：3625241977********
曾金辉先生在股权转让前持有标的公司 38.69%股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曾金辉
注册资本：8,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060797488B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绿色高性能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施安装，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等产品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二）交易方式

曾金辉将持有的迪比科 8.5%股权转让给公司，折抵业绩补偿款金额 33,616,848.23 元，剩余业绩补偿金额 47,436,327.23 元继续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偿还。

（三）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迪比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金辉	3,250.00	3,250.00	38.69
2	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3.81
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7.86
4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5.35
5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5.35
6	漆建华	250.00	250.00	2.98
7	曾金旺	250.00	250.00	2.98
8	吴建刚	100.00	100.00	1.19
9	赖辉	100.00	100.00	1.19
10	曾应云	50.00	50.00	0.60
合　计		8,400.00	8,4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迪比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金辉	2,536.00	2,536.00	30.19
2	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3.81
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4.00	2,214.00	26.36
4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5.35
5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5.35
6	漆建华	250.00	250.00	2.98
7	曾金旺	250.00	250.00	2.98
8	吴建刚	100.00	100.00	1.19
9	赖辉	100.00	100.00	1.19
10	曾应云	50.00	50.00	0.60
合　计		8,400.00	8,400.00	100.00

（四）迪比科的主要财务指标

迪比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8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0,276,967.59	527,969,314.3
营业利润	-83,003,649.78	-41,320,236.60
净利润	-83,156,925.25	-43,108,011.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1,577,809.2	1,062,090,193.65
净资产	194,751,782.25	338,344,392.32
负债总额	776,826,026.95	723,745,801.3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曾金辉
甲方二：抚州若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与“甲方二”统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

根据原《增资扩股协议》，乙方有权选择现金或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与业绩补偿金额同等价值的股权(股份价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准)以业绩补偿的形式转让给乙方，具体补偿方式由乙方选择确定，乙方有权选择一种或两种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28,556.08 元、2,564,882.20 元、-101,491,220.8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395,491,759.53 元，对应每股价值 4.71 元。

各方同意，甲方应付乙方业绩补偿金额为 81,053,175.46 元，与业绩补偿金额对应的同等价值的股权为 20.49%(1721.52 万股)，甲方二对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含补偿方式)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一将所持标的公司 8.5%的股权(714 万股，为“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折抵业绩补偿金额 33,616,848.23 元，剩余业绩补偿金额(47,436,327.23 元)甲方应按照原协议继续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偿还，具体补偿方式后续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是为了履行上市公司追讨业绩补偿责任的权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其发展仍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 26.36%，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及业务，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07,200,032 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止在上海金融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上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张北龙通过竞买号 S2526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马玲芝持有的 30,000,000 股 ST 新海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2,030,000.00（柒什贰佰零叁万元）拍得 30,000,000 股 ST 新海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本次拍卖剩余股份均已流拍。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474,435,9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1%，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73,599,73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5%。张北龙已成功竞得本次网络拍卖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在完成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环节后，将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5%，公司监事周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75%，公司高管秦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375%，上述股份来源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监事王晓锋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数量是 295,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875%，公司监事周建明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数量是 117,5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6875%，公司高管秦艳芳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数量是 687,5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93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王晓锋先生、监事周建明先生、高管秦艳芳女士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0,000	1.475%	IPO 前取得：1,180,000 股
周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000	0.5875%	IPO 前取得：470,000 股
秦艳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50,000	3.4375%	IPO 前取得：2,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锋	295,000	0.36875%	2021/12/22 ~ 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	42.6506 - 47.324	12,792,235.76	885,000.00	1.10625%
周建明	117,500	0.146875%	2021/12/22 ~ 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	42.7932 - 47.334	5,107,666.84	352,500.00	0.440625%
秦艳芳	687,500	0.859375%	2021/12/22 ~ 2021/12/23	集中竞价交易	42.6104 - 47.331	29,707,722.00	2,062,500.00	2.5781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监事和高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晓锋先生、周建明先生和秦艳芳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上海沿浦股票代码：605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勇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沿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沿浦、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钱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拥有的上海沿浦股份共 100 股，占上海沿浦总股本的 0.000125%，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 4.99987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钱勇，男，中国国籍，长居中国上海，无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住权。现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实施减持将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上海沿浦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钱勇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	42.35	0.000125%
合计	-	-	-	100	42.35	0.000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概况
钱勇	主动减持	100	5.00%	4.999875%	-0.000125%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减持 100 股
持股变动合计					-0.0001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钱勇	4,000,000	5.00%	3,999,900	4.9998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勇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
股票简称	上海沿浦	股票代码	605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00,000 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99,900 股 持股比例：4.999875% 变动数量：100 股 变动比例：0.000125% 变动数量与变动比例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4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及成都均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均钰”)计划将其拟持有的重庆烁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烁玖”)100%股权转让给重庆悦宁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宁山”)。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蓝光和骏、成都均钰与受让方重庆悦宁山签署了《关于重庆烁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项目转让协议》。重庆悦宁山拟受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烁玖 100%股权。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进行。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各方达成一致重庆悦宁山收购公司所持重庆烁玖 100%股权的对价为 1 元，并由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协议约定的标的负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悦宁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7DE2PX2N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湖山路 139 号 3 幢 2 层 5-2 号
法定代表人：汪宜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天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北京孺子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新成立公司，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成都均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持有的重庆烁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